



自由黨就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逐步增加至 17 日」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並按以下次序增加：佛誕、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和耶穌受難節翌日，新增共五天法定假日。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法定假日的日數逐步增加，由 12 天分五次，每兩年遞增一天直至 17 天，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而政府制訂上述建議時，表示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的一項法定僱傭福利，適用於所有僱主和合資格僱員，包括約 37 萬名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

就法定假日日數由 12 日逐步增加至 17 日，自由黨有以下的建議：

1) 延遲增加法定假日的實施日期

條例草案建議首個新增法定假日將於二〇二二年實施，並於二〇三〇年完成將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由於新冠病毒變種、世界多個地方防疫抗疫意識不足等因素，疫情仍然十分嚴峻，加上內地與本港恢復局部或全面通關時間表亦不明確，本港經濟前景仍未能樂觀，特別是旅遊業、跨境客運業、批發零售業、飲食業等個別公司企業，在新冠疫情下，個別行業生意大跌至冰點，他們其中大部份更加只能依靠節流方式來減輕經營成本，使公司得以苟延殘存，避免倒閉結業。而且，根據政府經濟顧問估計，每增加一天假期，整體僱主之經營成本每年預計增加 3.7 億元，若增加五天假期，每年營運成本將增加 18.3 億元，但估算仍未計及連鎖反應和漣漪效應的成本，亦未包括約 33 萬的外傭為僱主帶來的額外成本及困難，故此，若法定假日天數增加，自由黨相信將會在人手、營商效率和成本方面造成很大影響，尤其

是中小企及微企，所以自由黨認為此條例草案不應在現階段本港整體經濟環境持續不景的時候繼續提交立法會討論；相反，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把此議題交回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再次徵詢意見，待就落實建議的步伐達致共識和本港經濟環境回復至上升軌道後，才再遞交上立法會進行審議。

2) 摒除外傭享有增加 5 天的假期日數

本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接近約 40 萬人，服務超過 30 萬個家庭，她們大部份的職責是照顧小孩和老人及打理家務等，但由於現時本港勞工法例所限，外傭僱主不能以薪代假，故此外傭每次在放假期間，平時外出工作的父母便要照顧家中的老少及打理家務，使到生活面臨巨大壓力的在職父母甚少機會有時間可以偷閒放鬆以調節身心，如條例草案通過並在二〇三〇年新增共五天法定假日，其中包括是 4 天復活節長假期的話，自由黨相信外傭僱主面對的壓力會更大，在壓力得不到抒解的情況下，外傭僱主很大機會產生不同的疾病，除了令社會醫療開支增加和整體勞動生產力下降外，也使外傭僱主無奈被迫放棄繼續聘請外傭，寧願選擇辭退工作回家親自照顧老少，造成社會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故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該仿效最低工資法例，將外籍家庭傭工摒除於擬修訂的法案內。